

SOS 紧急救援生命垂危的大法弟子

请关注“8.03” — “9.12”案

请关注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国保大队徐浩等人“8.03”行凶绑架，窃走财物案和发生在盘锦市看守所的酷刑及蹊跷的“9.12”盘锦法院开庭。

“8.03”的恐怖绑架

2005年8月3日上午，在兴隆台区乔家的水果摊，便衣绑架了一男一女。其中50多岁的男士当场被拳击，脚踢，打嘴巴子。后确定男士为法轮功学员王贺畅，女士为王贺畅的妻子齐长坤。

不多时，兴隆台区轻工派出所在乔家一住宅楼抓走了王秀丽、鲍俊岑、齐国安和房东田姓（非炼功人）等四位女士。抓人者竟当众撒谎说：“抓传销的”。

目击者透露：八月三日下午四时左右，在乔家突然从面包车中跳出四、五个凶神恶煞的打手，向正在骑着自行车赶路的男青年冲击，不由分说，打手们把那青年摁倒在地，有人踩其脑袋，紧扣其双手，有人摁腿脚，有的踹，有的踢，有的用拳击，并从其身上抢走了钥匙。不远处，围观人群旁，正在走路的两人中的一人说：“又干仗了”，凶手中的一人象反扑似地嚷：“抓歹徒”，紧接着被惨打的青年高声呼喊：“法轮大法好！”这时人们才知道又一个“法轮功”被抓了。后得知被暴打者就是大法弟子辛敏铎。

凶手就是盘锦市兴隆台区国保大队徐浩及张润秋、刘敬雨等。

人们感到纳闷儿，明明抓的是法轮功学员，为啥偏说是“抓传销的”？暴打大法弟子，为啥欺骗群众说：“打歹徒”。

说也奇怪，8月3日在兴隆台区乔家发生了行凶绑架10名法轮功学员案，8月4日上午就从盘锦一些乡镇派出所传出：“法轮功要闹事，要围攻县、市政府”等谣言。制造事端者反诬陷“法轮功要闹事”。

入民宅抢物窃钱

徐浩等一伙，绑架了辛敏铎，抢走了钥匙，趁辛家无人，把刚买三天的冰箱、洗衣机等贵重物品洗劫一空，又窃走了放在冰箱内的11600元现金和储额为5000元的辛敏铎父亲名字的存折一个。事后辛母找徐浩、刘敬雨要钱物。徐等除威胁恐吓外，还蛮横地向老人家要发票，并矢口否认拿走了现金和存折。

徐浩等人抄辛家，窃钱抢物，为何连避嫌的

后路都不给自己留。可见其有恃无恐和贪财之心急不可待。

盘锦市看守所的酷刑

盘锦市看守所2003年7月11日害死了刚被抓进两天的油田采油厂退休职工刘德俊这一致死人命案，迟迟两三年未处理，造成那里的恶警无所顾忌、变本加厉的迫害大法弟子。

人们都知道死刑犯才戴手铐、脚镣，可辛敏铎（2003年辛用真实姓名公开揭发兴隆台区国保大队恶警残暴、勒索财物等丑行。）等大法弟子在那里竟遭受数日“定位”（将四肢、头等部位固定，连大小便都在定位式中进行）等酷刑折磨。造成辛敏铎、鲍俊岑、胡哲辉、侯云飞等身体健康的青年腿、脚不能走路，眼都无力睁，不能坐立。

人们在夜里经常听到才从辛监号中传出的惨叫声，明显的证据是辛左侧一颗门牙被打掉了。大法弟子杨立新被折磨得口吐白沫……。盘锦市看守所大施酷刑，管教却扬言说：“上面有指示，死就死，死也坚决不给人。”

在那里被关过的人说：“盘锦市看守所是人间地狱”。

蹊跷的“9.12”开庭

2005年9月12日盘锦市610、公、检、法、国安等部门，从市看守所将辛等四人押到油田法院。辛敏铎、侯云飞被两名警察架着拖进审判厅，胡哲辉、鲍俊岑被抬进审判厅的。他们四人都腿脚蜷曲着，已不能走路，躯体瘦弱。

法庭大门外，恶警面对群众大吼：“谁闹事儿，一起弄车里。”一戴眼镜，三十多岁较瘦的便衣，拿着事先准备好的摄像机对着法院周围录象，并且长时间的对着人群录象，明目张胆的监视、威胁。不拿身份证不准进去。

胡哲辉在审判厅里突然心脏病发作，四肢抽搐，脸色发青，情况十分危急，而丧尽人性的恶警们不但不把人送医院，还要对着昏迷不醒的人审判，在亲戚的强烈要求下，叫来120救护车，打了一针敷衍了事。

审判长把无真实证据的材料按辛、鲍、胡、侯顺序分别念了一遍就算审判了，不准受害人陈述，当被害人提出要做无罪辩护时，被剥夺权利。并未宣判结果，就草草结束。说一周后就要送走。

一位正义的警察说：“甭说荒唐材料与上面的旨意不能作为审判的依据，就那四个人的身体状况，如果还有点人性的话，其中任何一个办保外就医都绰绰有余。

SOS 紧急救援生命垂危的大法弟子

正义的理性

事后有人问：“未宣布判决结果，怎么一周后就送走”。另一个人说：“你忘了，对油田实验中学教师孟健的审判，采取的就是当庭不宣布结果，后定 13 年，送进监狱的。2004 年对法轮功学员李尚诗，也是秘定 14 年投入抚顺监狱的。2005 年对大洼的法轮功学员王丽华，也是偷偷定四年半，送进监狱的。”

一位明白法律的人说：“这些人太冤了，按《宪法》、《刑法》的任何一项条款衡量，也不能定罪。”

一个老年法官说：“接法轮功案子的人，有的明知违反法律，可是为了那点工资，只能昧着良心按上面的意思办，将来真有一天追查起来，只能是办案人自作自受。”

其实，人们会认清是谁在枉法，是谁在害人。正如一位律师所说：“中国的法律被人治的推行者破坏完了，执法者有法不依，不自觉地替少数人服务，迫害着守法的公民。”

正告参与迫害者——赶紧悬崖勒马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有报是天理，只争来早与来迟。希望你能清醒对待自己的所为，赶快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

参与迫害的单位与责任人：兴隆台区公安分局国保队、兴隆台区公安分局、盘锦市看守所、辽河公安局、盘锦市公安局、盘锦市政法委。

公安局局长：杨振福 手机 13842730888

兴隆台区法院院长：李振国 孙国泰 张建宇

兴隆台区法院刑事庭长：刑代恩

兴隆台区法院刑事庭副庭长：马丽（负责审理本案）

善良的人们，请伸出您的援助之手！

父老乡亲们，法轮大法教人按真善忍的原则做修心向善，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为此大法广受欢迎，洪传世界 78 个国家和地区，超越种族、国界，各国政府机构、团体组织对法轮大法及其创始人颁发的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已超过 2547 项。

而在中国江氏集团残暴打压坚持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据民间核实迫害致死 2747 人。盘锦被迫害致死 9 人。江氏及其帮凶因此在 29 个国家和地区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等 61 次被起诉。

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告诉同胞们法轮大法的真象，是为大家不受谎言欺骗，明辨是非。

诚望正直、善良的同胞伸出援助之手，救助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和我们一起抵制这场灭绝人性的迫害。你的每个善念、每个义举，都是在匡扶正气，捍卫我们人类共同的良知、道义、尊严。



法国国际广播电台报道 法轮大法学会公告

【明慧网 2005 年 10 月 11 日】法国国际广播电台 2005 年 10 月 9 日晚在对中国大陆及周边国家中文广播的新闻节目中报道了法轮大法学会日前发表的公告。

报道中说，法轮大法学会日前发表了新的公告，法轮功已经在美国、法国等十几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等罪名起诉了包括江泽民在内的多名中共高官，指控其迫害法轮功。

报道引用了法国法轮功学员张建平对此的介绍：“自从 1999 年江泽民一意孤行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到现在已经六年了。在这场迫害当中使用的手段就是暴力和谎言，非常的残酷和卑鄙。造成了我们已知的就有将近三千名法

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几十万的法轮功学员无辜的被抓、被关在劳教所里受到各种残酷的迫害、洗脑。”

“发表这个公告就是告诉这些参与迫害的人，六年多来，法轮功学员在法国、美国、加拿大、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好多国家起诉了包括江泽民在内的几十个迫害法轮功的元凶。”

“这个公告有新的两点。一是告诫这些各级中共的官员，不要再参与对法轮功的迫害。否则将来他们出国也好，或是法轮功平反以后，一定要追究这些人的法律责任。还有一点，如果有官员想弃恶从善了、想改过，可以给法轮功的明慧网或是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写信表示改过。那么我们都会存档，暂时不予追究，以观后效。”